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吳彩昕
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022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處理要點、修正規定對照表、發布令掃描檔(0130223CA0C_ATTCH19.odt、0130223CA0C_ATTCH20.pdf、0130223CA0C_ATTCH23.pdf、0130223CA0C_ATTCH31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7點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022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7-10-03
13:40:24
章